

万荣县光华乡人民政府

光华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公示万荣县光华乡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建设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规定、要求,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加工和发布等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积极推进了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乡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条,其中:财政信息1条,综合政务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乡开展了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乡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严格执行文件公开属性审核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确保公开及时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落实规范政府信息平台工作要求，没有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情况，有关政务信息均通过万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乡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其中分管领导1名具体经办人员1名，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同时，通过政务服务热线“12345”和群众投诉咨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是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我乡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充分发挥其作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光华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